

#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323执恢29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男，[REDACTED] 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固镇县 [REDACTED]，身份证号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 男，[REDACTED] 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固镇 [REDACTED] 号，身份证号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2018)皖0323民初279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10月16日以(2018)皖0323民初279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周兰球拥有位于安徽省固镇县王庄镇六铺北路育英路西侧【不动产权证号：固王私字第06041号，建筑面积177.7m<sup>2</sup>，设定划拨，商业】的不动产，2020年1月10日，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皖富[2020]蚌埠评字第(00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果：149.20万元；位于固镇县王庄镇南大街北侧【不动产权证号：固房地权证王庄镇字第10018号，建筑面积152.32m<sup>2</sup>，设定集体】的不动产，2020年1月10日，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皖富[2020]蚌埠评字第(00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果：79.72万元；位于蚌埠市绿地中央广场二期5栋1单元14层01141号房屋【合同备案号201508310016，建筑面积154.20m<sup>2</sup>，出让方式，剩余土地使用年限64年】的不动产，2020年1月10日，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皖富[2020]蚌埠评字第(01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果：45.28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





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兰球拥有位于安徽省固镇县王庄镇六铺北路育英路西侧【不动产权证号：固王私字第06041号，建筑面积177.7m<sup>2</sup>，设定划拨，商业】的不动产；位于固镇县王庄镇南大街北侧【不动产权证号：固房地权证王庄镇字第10018号，建筑面积152.32m<sup>2</sup>，设定集体】的不动产；位于蚌埠市绿地中央广场二期5栋1单元14层01141号房屋【合同备案号201508310016，建筑面积154.20m<sup>2</sup>，出让方式，剩余土地使用年限64年】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光 辉  
审 判 员 崔 北 平  
审 判 员 王 小 丽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余 迪 迪

